

电业安全教育与管理丛书

安全事故与法律责任

问 答

田雨平 刘 郡 编著

DIANYE ANQUANJIANYU YU GUANLI CONGSHU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 业 安 全 教 育 与 管 理

安全事故与法律责任 问 答

田雨平 刘 郡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论述了安全事故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重点阐述了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即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特别是具体论述了事故犯罪的构成、立案定罪和量刑标准以及如何学法、守法,预防各类安全事故与犯罪。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电力职工学法懂法的好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事故与法律责任问答/田雨平,刘郡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3

(电业安全教育与管理丛书)

ISBN 7-5083-0907-3

I. 安… II. ①田…②刘… III. 事故-法律责任-中国-问答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446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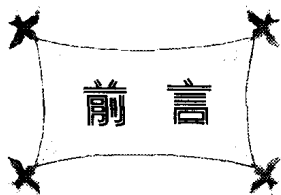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30 千字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1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同日，江泽民主席签署了第七十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的出台，标志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安全生产法》以基本法的形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原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是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强化并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电力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有力武器和重要的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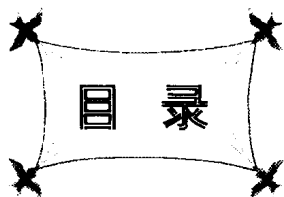
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往往会给职工的生命和企业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特别是近些年以来，由于安全生产领域形式主义和严重官僚主义的泛滥，重大责任事故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案件以及玩忽职守犯罪案件不断发生，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运用法律武器同这类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每个电力职工义不容辞的职责。

本书以《安全生产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实践中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

生产安全事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尤其是对重大责任事故罪和玩忽职守罪等的构成要件、特殊形态及具体的构成特征、处罚原则作了全面的阐述。同时，重点针对这类犯罪的定罪、量刑，结合典型案例，作了深入的剖析，便于电力企业职工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以使每个职工懂法、守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落实事故预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段鹏、朱辉、赵庆江、张博、张凤军、王鹤年、王立、柴颖、田大炜、王旭亮等，法律专家田昊然同志审阅了本书全部书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9 月 10 日



前言

1. 安全事故的含义是什么？	(1)
2. 特大安全事故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1)
3. 什么是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 它的特征有哪些？	(2)
4. 什么是民事法律责任？	(3)
5. 民事责任有哪些特征？	(3)
6. 民事责任是如何分类的？	(4)
7.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几种？	(6)
8. 什么是行政法律责任？ 它的特征有哪些？	(7)
9. 什么是刑事法律责任？	(11)
10. 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12)
11. 犯罪构成是怎么回事？	(13)
12. 刑罚的特点是什么？	(16)
13. 刑罚的种类包括哪些内容？	(16)
14. 犯罪的分类包括哪些内容？	(17)
15. 什么是危害公共安全罪？	(18)
16.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构成是什么？	(18)
17.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种类包括哪些？	(19)
18.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是什么？	(19)
19.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有哪两种？	(22)

20.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有哪几种形态? ...	(23)
21.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数是什么?	(28)
22. 何为交通肇事罪?	(29)
23. 交通肇事罪的构成是怎样的?	(29)
24. 认定交通肇事罪应注意划清哪些界限?	(36)
25. 何为重大责任事故罪?	(37)
26.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构成是什么?	(38)
27. 何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情节加重犯?	(44)
28. 认定重大责任事故罪应注意划清 哪些界限?	(45)
29.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处罚是怎样的?	(48)
30. 何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49)
31. 认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应 注意划清哪些界限?	(53)
3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如何处罚?	(55)
33. 何为危险物品肇事罪?	(56)
34. 认定危险物品肇事罪应注意 划清哪些界限?	(60)
35. 危险物品肇事罪如何处罚?	(62)
36. 何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62)
37. 认定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应注意 划清哪些界限?	(67)
38.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如何处罚?	(69)
39. 何为消防责任事故罪?	(70)
40. 认定消防责任事故罪应注意划清 哪些界限?	(74)
41. 消防责任事故罪如何处罚?	(78)

42. 何为渎职罪？	(78)
43.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80)
44. 认定玩忽职守罪应注意划清哪些界限？	(85)
45. 玩忽职守罪如何处罚？	(87)
46. 如何做到遵章守法，预防事故？	(87)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107)
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0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0)
4. 刑法有关条文	(15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3)



安全事故的含义是什么?



安全事故是指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事件的总称。通常会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或电网停电,往往使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断。事故本身不仅直接降低企业、事业单位的效益和效率,甚至可能导致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和不良的政治影响。

电力企业事故主要分为人身事故、设备事故和电网事故。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规定了事故的等级划分:如人身事故的等级划分,一般人身事故:即未构成特大、重大人身事故的轻伤、重伤及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事故:即一次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或一次事故死亡和重伤10人及以上,未构成特大人身事故者;特大人身事故:一次事故死亡50人及以上者。



特大安全事故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国务院于2001年4月21日在《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对特大安全事故范围做出规定,包括:

- (1) 特大火灾事故;
- (2) 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 (3) 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4) 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 (5) 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 (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 (7) 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上述事故，凡构成人员责任的，均应进行法律责任追究，即或追究事故责任者的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或兼而追究。

什么是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它的特征

有哪些？



法律责任，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具有这样几方面特征：

(1) 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造成了违法后果，因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法律责任只能对实施了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适用。

(2) 违法者必然受到法律的惩治。没有法律制裁不能有效地规范人们的行为，也不能对人们起到应有的教育和警示作用，因此，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违法者依法制裁，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

(3) 法律责任体现了国家强制性。由国家专门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对违法人以制裁。它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以保证法律的施行，国家的强制力包括国家的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

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

责任。



什么是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我国民事立法中的民事责任有两种含义:

(1) 指主体行为的民事法律后果,包含民事义务。如《民法通则》中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2) 指《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责任”。因为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民事义务受法律约束,一方主体不履行义务会侵害另一方主体的权利,一方侵害他人的权利也是违反自己应承担的义务,无论不履行义务还是侵权,都是违反民事义务和民法规定的。因而,从根本上说,民事责任就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民事责任在法律制度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没有民事责任,民事义务的约束性就得不到体现,民事权利的保护也就不能实现。因此,民事责任制度对于防止民事违法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局面和保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民事责任有哪些特征?



(1) 民事责任是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民事义务包括民法直接规定的义务和公民、法人之间依法

约定的义务。而无论何种民事义务都具有其法律约束力，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都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 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财产法律关系，违反民事义务往往给对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此，民事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即违反民法的行为人承担责任的财产一般是给予受损害的当事人。当然，民事法律关系也包括其他法律关系，如人身法律关系，其民事责任所要达到的目的也不仅仅是财产赔偿。因此，民事法律责任不限于财产责任，也包括非财产责任，例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等。

(3) 民事责任的目的是恢复被侵害的民事权益。民事责任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手段，它的范围一般应与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相一致，这样才能切实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使受损害的权利得到恢复。民事责任的形式大多不具有惩罚性，而只是为了使受害人恢复到原先的财产和精神状况，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现代民法已成为独立的法律，民事责任也就成了一种独立的法律责任。既然民事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就必然具有强制性，但它并不以当事人一方的起诉或特定机关的追究为条件。违反义务的当事人可以并且在多数情况下是自觉承担民事责任的。

6

民事责任是如何分类的？



民事责任可以按不同的标准作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责任是由一方还是由双方承担，可分为单方责任和

混合责任。根据责任有无财产内容，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将民事责任分为两类，即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这是根据责任发生的原因区分的。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合同而应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侵权的民事责任，即侵权行为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权利而依法承担的法律后果。区分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的法律意义在于：

(1) 责任所保护的权利的性质不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保护的是当事人自行设定的债权，侵权的民事责任保护的是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2) 责任发生的前提不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以主体间约定的合同债务为前提，先有合同之债而后发生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在责任发生前主体间不存在债务，先有责任，而后才发生债务。

(3) 责任的确定方式不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可以事先约定赔偿的范围和方法；而侵权的民事责任一般不能事先约定。

(4) 责任的形式不同。承担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是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而侵权的民事责任不能适用违约金形式。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民事责任以过错责任为主，以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为例外。因此，过错责任原则是我国民事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只有在主观上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则不承担责任。从立法目的上看，民事责任制度一方面应当使违反法律，漠视和损害国家、集

体和他人利益的人承担责任，以教育其遵纪守法，增强责任心；另一方面应当使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能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不至于因限制过多，不敢有所作为。惟有确立过错责任原则，方能达到这一目标。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可使有过错的行为人受到法律的追究，又可使没有过错的行为免受法律的追究。应当指出，我国民事责任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并不意味着行为没有过错就绝对不负责任。《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3 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只是一种例外，并且只限于法律有明文的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几种？



违法行为人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侵害他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因此，权利人要求违反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就是对其受到侵害的权利的补救方法，是保护民事权利的具体方法和制裁不法行为的具体措施。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 134 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如下 10 种：

- (1) 停止侵害；
- (2) 排除妨碍；
- (3) 消除危险；
- (4) 返还财产；
- (5) 恢复原状；
- (6) 修理、重作、更换；
- (7) 赔偿损失；

- (8) 支付违约金;
- (9)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 (10) 赔礼道歉。

以上民事责任方式, 可以单独适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应当指出, 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 可能同时违反其他法律, 如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等。在这种情况下, 不能把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相混淆、相替代。对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 需要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 应当同时追究。

什么是行政法律责任? 它的特征

有哪些?



行政法律责任, 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行为人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责任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行政法律义务的后果, 并且这种违法行为没有超出行政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违法限度。

(2) 行政责任是国家行政机关依靠国家行政权力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这种行政制裁是由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特定的国家机关或者其授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来决定和实施的,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 非经法律特别许可或者行政机关授权, 不得实施行政制裁。

(3) 行政责任具有惩罚性、惩戒性。对违法行为人施以行政制裁, 具有惩罚性质。它不同于民事责任, 不具有等价有偿性质, 不以是否造成他人损害为前提, 也不对他人的损害进行补偿为目的。追究行政责任、实施行政制裁的目的是对

违法行为人进行惩罚,以使其不再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

一般说来,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即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有以下四个方面:

(1)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也就是不履行行政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态。作为的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行政法律规范所禁止的行为;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没有实施行政法律规范所要求的必须履行的行为。

(2) 违法行为必须是侵犯了行政法律规范所要保护的社会关系即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

(3) 行为人必须存在主观上的过错,是指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状态。所谓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的心理状态。所谓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状态。

(4) 行为人必须有法律责任能力。行政责任的主体有两种:一种是自然人,一种是法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自然人只有达到了法定责任年龄并且具备责任能力,才能成为行政法律责任的主体,才能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行政违法的程度、实施行政制裁的主体和制裁对象的不同,行政责任主要有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类:

一类是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根据法律或者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隶

属关系，对其所属的工作人员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的或者违反内部纪律的一种制裁。行政处分的对象只能是自然人，行政处分只能由其所隶属的单位给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行政处分从轻到重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查看和开除等八种形式。

从行政处分主体上看，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 国家机关对有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或者已构成犯罪但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的行政处分。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所属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内部规章制度给予的纪律处分。应该指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内部规章制度对其所属工作人员施行的纪律处分，也属于行政处分，不应当单独视为一种纪律责任而不认为是一种违法后果。

违法违纪行为是实施行政处分的前提，行政处分是违法违纪行为的后果。只有当二者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时，才能对违法违纪者进行行政处分。否则，是不能对行为人实施行政处分的。

另一类是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特定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或者已构成犯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一种行政制裁。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有权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只能是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这些机关通常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以确定。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单位或者个人，都无权实施行政处罚。从性质上看，行政处罚主要有五种：